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13：3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學務長偉銘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吳美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說明<簡報>（略）

二、資源教室簡介暨身心障礙學生現況說明<簡報>+〈名冊〉附件一（略）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簡報>（略）

1. 102學年度第1梯次〈上學期〉：對象：針對一年級新生、四年級以上舊生（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及部分有疑慮之身心障礙學生，共計54名通過鑑定（52名確定障礙、2名放棄特教服務）。

2. 102學年度第2梯次〈下學期〉：對象：針對二、三年級舊生及新增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送鑑定共計14名（12名已通過鑑定、2名未通過）。

3. 103學年度第1梯次〈上學期〉：對象：

- 103學年度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已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2學年度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狀況<附件二>（略）

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教育部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

五、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狀況<附件三>（略）

1. 尚未執行餘額，請各系於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2. 請申請相關經費之各系於11月15日前，彙整相關表格及成果摘要，並將電子檔寄至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林明慧 linmh@niu.edu.tw〈分機 7176〉，以利報部核銷。

六、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及工作計畫事宜，敬請各系配合。

1. 本校 **103 學年度**獲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款人數共計 14 名（詳見附件四-1）。〈略〉
2.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68963 號函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之經費，每招收 1 位〈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資本門及經常門各 3 萬元**。
3. 各系於申請**資本門設備費**時請先**檢討現有設備數量及考量學生需求**，各系於申請補助經費時，須檢附**需求說明**，**經常門**須另檢附**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詳見附件四-2）。〈略〉
4. 有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工作單位為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若有申請意願，請填寫經費申請表，於 **10 月 8 日(三)下午 3:00 前**，將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的申請表紙本**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體育館 3 樓諮商組資源教室，俾利彙整報部（另請傳送電子檔至資源教室吳美樺 wumh@niu.edu.tw，分機：7175）。
5. 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供參〈詳見附件四-3〉。〈略〉
6. 檢附「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注意事項」供參〈詳見附件四-4〉。〈略〉

七、104 學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及人數調查事宜，請各系配合。

1. 依據 98 年 1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障礙類別增設「學習障礙」類，本甄試障礙類別分為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自閉症類、學習障礙類及其他障礙類等 6 類別。
2.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各系核章後之調查表紙本已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送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詹如意小姐(分機 7096)彙辦。
3. 由於綜合業務組最後上網填報作業期限為 9/25，各系如需更動請將核章後之調查表紙於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送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詹如意小姐(分機 7096)彙辦。

八、103年度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執行情形：

辦理經費:103年度編列921萬元

辦理標的:

- 體育館、教穡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圖書資訊館、經德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時化學舍、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設施設計

辦理情形：

- 體育館、教稿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於103年12月完工。
- 圖書資訊館、經德大樓等二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目業於103年9月中竣工。
- 時化學舍、礪金、滋蘭學舍無障礙設施設計部分，經委託建築師評估後，查既有設施尚符合無障礙法規規定，目前建築師正辦理計畫書及簽證之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經費申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103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各委員審查，若無異議，下年度將依此架構廢序規劃辦理。

2. 104年度新的工作目標：**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育部將於104年起實施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關於「**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需要其它各單位分工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 104年度起，**教育部基於督導大專校院之責，為監督學校行政辦理情形，以4年為1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結果，將作為教育部調整學校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考。

2.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訪視表〈詳見附錄I〉。

3. **其它各單位分工配合事項如下表：**

序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負責單位
1	一	〈五〉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 (2分)	學務長室、 生輔組
2	三	〈一〉	1、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1分)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教務處、 學務處諮商組

3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評分標準:(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 圖書資訊館
4	四	〈一〉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圖書資訊館
5	四	〈一〉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3、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1分)、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1分)	營繕組、圖書資訊館

決議：

1. 資源教室輔導員吳美樺回應：關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本校已依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制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中第五條：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第六條：申訴案件由學務處學務長室收件，再轉至學生申評會辦理。因此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已相當完備，不建議另訂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辦法。

生輔組劉麗君組長回應：如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事件，生輔組第一時間會依學生申訴類別分流，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因此申訴窗口應該沒問題。

2. 關於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及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其中校內評量由諮商組資源教室負責，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ISP〈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的考試特殊需求給與協助，其餘有關於學校考試招生簡章需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及招生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等請教務處相關單位負責。
3.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需提供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之統計、分析：領取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等資料由特教獎學金承辦單位生輔組提供；一般生之成績請教務處、圖書資訊館協助提供資源教室網路查詢權限；相關之統計、分析則由諮商組資源教室負責。
4. 關於學校網站需獲得「無障礙標章」：由圖書資訊館負責。
5. 關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相關資料，再請圖書資訊館協助放置於學校網頁。其餘如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則請總務處營繕組負責。

案由三：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每年5月下旬左右，綜合業務組即已確認並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確定報到名單。

2. 103學年註冊組於新生編班時，一系雙班有發生2-3位身心障礙學生集中在一班，而另一班卻沒有的情形，造成導師覺得負擔偏重，希望註冊組未來分班時，在一系雙班的情況下身心障礙生能夠人數平均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今年編班問題的處理，請諮商組張松年組長說明。

諮商組張松年組長：由於已經開學，各項作業大致底定，如要重新調整編班，容易讓學生產生適應，或被貼標籤的問題，因此改以加強對導師相關協助，如：資訊提供、對精障學生安排個別心理諮商、學習落後學生安排課輔加強或協助同學，任課老師通知等，期能讓導師較放心。

肆、臨時動議

一、無障礙廁所如設有淋浴設備時是否需採乾溼分離的設計？

說明：1. 去年本校參加服務品質競賽時，有訪視委員提到本校某間無障礙廁

所因設有淋浴設備卻沒有採乾溼分離的缺失，希望能改善。

2. 學校目前正在進行新的無障礙廁所工程，卻發生重蹈覆轍的情形，依然沒有採乾溼分離，可以避免的卻沒有避免，該如何改善？

決議：請營繕組先瞭解乾溼分離是否為必要，並請總務長督導後續相關事宜。

二、未來學校將興建游泳池，建議也能考量無障礙的設施？

說明：宜蘭縣目前尚沒有無障礙的游泳池，未來學校如要興建游泳池，建議能夠採無障礙設施，對本校無障礙環境或宜蘭縣的無障礙環境都是很好的指標。

決議：提供給總務處未來規劃游泳池參考。

三、各單位如有工讀生需求時，希望能多給身心障礙學生工讀的機會？

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在尋找工讀的過程中，往往遇到比一般生較多的挫折，及較少的錄取機會，因此希望各單位能多給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決議：請各委員回到個自的單位多予宣導。

四、第一次遇到情緒障礙的學生或家長，該如何互動？

說明：一般教職員沒有相關的專業，不知如何面對情緒障礙的學生或家長。

決議：請諮商組張松年組長回應。

張組長回應：

1. 情緒障礙發作前通常會有癥兆，此時不需與之爭辯，而需給予安撫及同理其情緒，如果情況嚴重時要找幫手或校安協助，睡眠狀況也是觀察指標之一，如失眠多日則容易發作，平日如定期服藥則較不用擔心，往往服藥後反應較慢，躁症發作時可能會有攻擊行為，但比例不高。
2. 諮商組每學期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將您的議題納入考量。也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多參加諮商組辦理的相關研習。

伍、散會：13時30分